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楊立君(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王鉅成(行政總裁)

萬建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季志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

蘇慧琳

宋逸駿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

A座11樓11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之授權所購入之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願意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個別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所簽立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1樓1101室，方為有效。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如下：

蘇慧琳女士(「蘇女士」)，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雙學位及香港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蘇女士於企業融資界具備逾十二年經驗。彼現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與蘇女士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蘇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ii)彼有權享有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蘇女士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宋逸駿先生(「宋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擅長產品研究及內部營運，負責投資者顧問之貿易程序。宋先生曾任大華銀行合規經理及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彼亦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會員。其產品知識及長期創新策略背景使得彼能夠為客戶投資提供獨特及多元化解決方案。宋先生現時為Ayers Alliance Limited、Ayers Alliance Holdings Pty Limited及Cheshunt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宋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ii)彼有權享有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宋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81,638,04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56,327,608股股份。

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tfginternationalgroup.com 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謹啓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81,638,04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78,163,80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金額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500	0.1330
五月	0.2450	0.1990
六月	0.2300	0.1920
七月	0.1960	0.1800
八月	0.2600	0.1810
九月	0.2950	0.2280
十月	0.2750	0.2220
十一月	0.2650	0.2100
十二月	0.2330	0.18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550	0.2100
二月	0.2430	0.2160
三月	0.2750	0.21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0	0.235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述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

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1)楊立君先生(「楊先生」)(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興誠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150,195,152股股份；及(ii)直接持有2,87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0%及0.04%；及(2)萬建軍先生(「萬先生」)直接持有4,3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1)楊先生之股權將會增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0%及0.05%；及(2)萬先生之股權將會輕微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收購守則規定之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被視為必須或權宜情況下，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四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要求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